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云”、“投资方”)达成出售股权的投资意向,并于2020年10月28日签订了《关于投资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条款清单》(以下简称“《条款清单》”)。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康爱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24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康爱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9.90	78.50
2	柯树泉	605.00	5.00
3	柯少彬	495.00	4.09
4	共青城云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0.82
5	共青城博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0	0.69
6	张叶平	100.00	0.83
7	陈彦辉	100.00	0.83
8	焦振庭	30.00	0.25
9	王燕雄	318.00	2.63
10	陈绍贤	286.00	2.36
11	珠海麟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2.00
12	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50	0.50
13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0	0.50
14	臧国荣	121.00	1.00
合计		12,100.00	100.00

2、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3,428.04
总负债	69,3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0.98
营业收入	310,044.73
净利润	2,058.78

3、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康爱多78.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6栋2层3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6栋2层3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仕锐
注册资本	408.68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7830968C
成立日期	2014-06-26
经营期限	2014-06-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软件;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技术推广;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医疗、医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相关条款概要

1、交易方案和交易总价

投资方以人民币26亿元为康爱多投前估值,成都医云以人民币2.60亿元(“收购对价”)为对价,向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康爱多约10%的股权(“目标股权”)。最终整体估值根据投资方尽职调查结果确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

2、收购对价支付

(1)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人民币;

(2)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康爱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2亿元人民币。

3、本次投资以完成一些交易先决条件为前提,如取得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各方取得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步剥离互联网医药电商业务资产,通过出售资产回笼资金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本次交易有利于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压缩公司有息债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最终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并最终在符合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备查文件

《关于投资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条款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9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29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23.88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0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将于2020年11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时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

3、除息日:2020年11月6日

4、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

5、时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时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5日,凡在2020年1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1月6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根据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时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时达转债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8,250.57万元(882.5057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8,250.57万元(882.5057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

8、票面利率:时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时达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1月6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时达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28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03号),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时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22号),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时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604号),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时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时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票面利率为1.0%,每10张时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周四)

2、除息日:2020年11月6日(周五)

3、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周五)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5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时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3、咨询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4、咨询电话:0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5、传真电话:021-699261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1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并指定安通控股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安通控股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安通控股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00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8,244,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6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合计891,137,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29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95人,代表股份数合计277,107,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56%。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8,244,635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78.5649%,其中同意1,155,393,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8.8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安通控股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安通控股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 2019年12月18日,泉州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两公司的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其重整计划草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 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5.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1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并指定安通控股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安通控股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安通控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 人民法院通报重整案件审理情况;2.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4.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5. 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6. 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7. 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职工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是:通过提交书面表决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债权人共5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566,651.59元。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5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566,651.5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是: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45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931,203,718.08元。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43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5.56%,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833,777,898.4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5.25%,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2019年12月18日,泉州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两家公司的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其重整计划草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 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5.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0年9月29日恒天然乳品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至告知函出具日,恒天然乳品于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49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东亚银行中心18楼02-03,05-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96.97	1.4640%	
合 计	1,496.97	1.46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995.01	7.82%	6,498.04	6.3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5.01	7.82%	6,498.04	6.3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75,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